

	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1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六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七案至第十二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二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10 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除其中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7 案均准予動支(詳附表)，提報院會，復請 查照。
二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除其中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1 案均准予動支(詳附表)，提報院會，復請 查照
三十、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作業』項下『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審議作業』預算凍結 402 千元專案報告」等 6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十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八)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處理結果預算凍結項目共 9 案，其中第一案至第四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五案至第九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三十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項下『獎補助費-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13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主席：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其他相關支出。

2. 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 3 項，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3.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協商主持人：蔡易餘

協商代表：葉宜津 廖國棟 尤美女 柯建銘 李麗芬

林為洲 鍾孔炤 李俊俤 王育敏 李鴻鈞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宣讀增訂第二條之二協商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主席：增訂第二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置基金，其來源含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其他有關收入。用途涵蓋補助其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因恐其他主管機關僅仰賴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之撥補，致其主責毒品防制業務萎縮。故，本基金設置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編列足額之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依本條例第 2 條之 2 所設立基金成立前所辦理之毒品防制業務，並不因基金成立後而受任何影響。

三、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設基金辦理或補助之毒品防制宣導工作，應避免與相關部會毒品防制宣導工作重疊，並應考量實際毒品防制業務推動之情況，推動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四、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王委員育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謝謝。

王委員育敏：（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院會最後一次開會的時候，率先通過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修正案。大家都知道毒品問題越來越嚴重，光是去年就有 6 萬人犯案，有 27,000 人入獄，占監獄人犯的 48%，許多青少年也開始有染毒的問題，甚至軍人也犯下染毒案，所以的確需要朝野為防制毒品盡一份心力。

本席提案設置毒品危害防制基金，很高興條文可以順利通過，希望未來設置毒防基金以後，可以有有效的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資源，建構更完整的毒品防制社會網絡，也讓將來的毒品防制經費、預算可以從此穩定下來，從而降低毒品犯罪問題。

其次，本席提到第三十一條之一，有關特殊營業場所的通報責任，這次也順利通過了，這也是很重要的防制觀念。大家都知道，過去在特定場所發生交易、吸食毒品的狀況，如果我們賦予這些負責人通報責任跟義務的話，就可以阻斷交易管道，對毒品防制也會有一定的成效。

另外，這次修法包括要求營業場所的入口要標示清楚，相關的人員也應該接受毒品防制的相關訓練，這些規定都表示我們在防制毒品工作上更往前邁進一步，而且是從更前端斷絕毒品交易的現象。

最後，行政院宣示編列 4 年 100 億元的經費，我希望政府可以如實編列，落實在整個毒品防制工作上，大家一起共同防制毒品，讓它不要危害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謝謝王委員。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8、9、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130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0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21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